

合同编号：NTG-(BZ)2026001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信息通信技术保障中心

乙 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信息通信技术保障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73 号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浩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NMGZC-G-F-260149（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

1. 服务清单

（1）硬件运维服务：保障应用系统稳定运行及应用系统基础硬件运行维护及保修。

（2）软件运维：应用系统软件优化升级（含运行监测子系统 3D 可视化改造）、运行维护及故障处理，包含一线运维、二

线运维。

(3) 安全运维服务：应用系统及硬件安全运维、应急响应及保障。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地点

(一) 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

1.提供呼和浩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2.提供系统硬件运维服务、软件原厂运维服务及硬件原厂备件。

3.如有紧急或者重要通信任务，当甲方提出需求后，乙方应紧密配合，按时按要求完成维护服务工作。

4.提供全面的系统和硬件巡检服务。

5.提供重大事件保障服务、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服务、定期应急演练服务。

6.提供甲方要求的备品备件服务。

7.提供培训服务。

8.提供人员驻场服务。

9.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运维人员及售后人员需 7×24 小时开机，随时能够联系。一旦发现故障，能够及时处理和上报。

11.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例如对系统现有部分运维功能、界面进行优化等。

（二）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73号

（三）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薛 景 13847469558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勤香 13370166198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

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300000 元（小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方式：

（一）第一笔：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即 117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二）第二笔：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按时履行合同条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 13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乙方需满足以下考核要求：

1. 采购人将按季度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信息通信技术保障中心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如供应商未能对系统设备故障及时进行处理（3 日内作出响应，6 日内排除故障），未完成既定运维任务的，每逾期 1 日，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 0.1% 扣除尾款，未满 1 日的按照 1 日计算。若供应商当季季度考核低于 70 分，扣除当季度剩余尾款。

2. 采购人交办的日常、合理的运维工作，供应商根据自身情

况上报完成时间，若未能按时完成，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进行督办，督办时限内供应商仍为完成相关工作，每逾期 1 日，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 0.1%扣除尾款，未满 1 日的按照 1 日计算。

（三）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信息

1. 供应商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8807K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新源支行

账号：75100188000011612

电话：010-58552665

2. 采购人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信息通信技术保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MB1A083105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73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

账号：1505017066670800062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

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部分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 0.1% 扣除尾款。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维保时限（3 日内作出响应，6 日内排除故障）完成既定维保任务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将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 0.1% 扣除尾款，未满 1 日的按照 1 日计算。

（六）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承担

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或故障，或存在损坏或故障隐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八）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维护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九）乙方应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他理。若乙方人员在维护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十）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中标（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项目服务时间及合同履行时间

本项目采购期限为2026年5月4日-2029年5月3日，采取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其中，本合同履行时间为2026年5月4日-2027年5月3日，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履行续签手续。本合同金额为130万/年，后续合同金额不超过本年合同金额。

十四、未尽事宜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总报价清单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名称：（章）内蒙古自治区信息通信技术保障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名称：（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一、服务总报价清单

呼和浩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服务清单及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呼和浩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呼和浩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软件升级改造、应用系统及相关的硬件运维，应急响应等工作	保障应用系统稳定运行，系统升级改造满足业务应用、设备无故障、稳定运行	2026年5月4日-2027年5月3日	保障设备无故障、稳定运行	1300000	1	1300000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信息通信技术保障中心

乙方（盖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二、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NMGZC-G-F-260149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包号: 第 1 包

供应商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保障应用系统稳定运行及应用系统基础硬件运行维护及保修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主要包括: 1、保障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 故障处理。 2、配套硬件的运维及保修。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6年5月4日-2027年5月3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配置参数及质保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610000	1	610000
1-2	2	应用系统软件优化升级 (含运行监测子系统 3D 可视化改造)、运行维护及故障处理, 包含一线运维、二线运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主要包括: 1、主动监测子系统功能优化, 包括总体情况报表、国际重点网站访问性能等 8 个功能。 2、宽带测速子系统功能优化, 包括固定宽带文件体验质量、固定宽带游戏体验质量 2 个功能。 3、系统管理功能优化, 包括 USBkey 登录优化、用户操作日志优化 2 个功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6年5月4日-2027年5月3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配置参数及质保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560000	1	560000

			4、运行监测子系统改造，包括 3D 可视化改造。 以上功能详细要求见项目招标书和投标书。 5、二线驻场运维服务。						
1-3	3	应用系统及硬件安全运维、应急相应及保障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主要包括： 1、配合对应用系统的等保、密评，并对应用系统不合格项进行整改。 2、节假日、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和应用系统的应急保障	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2026 年 5 月 4 日 -2027 年 5 月 3 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细配置参数及质保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130000	1	130000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唯一指定媒体 自治区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

无障碍浏览

关怀版

长者模式

搜索

首页

新闻通知

政策法规

采购公告

单一来源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监督检查

联系我们

内蒙古自治区信息通信技术保障中心呼和浩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2026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采购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2026-04-28

相关公告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一、项目编号: NM02C-6-F-260149

二、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2026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合同包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13层东塔13层1308室	综合评分法	否	1,300,000.00元	88.93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合同包一):

服务包（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16070200 硬件运维服务	应用系统基础支撑硬件运行维护及保障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6年5月4日-2027年5月3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细配置参数及质保见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表	610,000.0000
1-2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应用系统软件优化升级、运行维护及故障处理，包含一、二线运维、二线运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6年5月4日-2027年5月3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细配置参数及质保见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表	560,000.0000
1-3	C16070400 安全运维服务	应用系统及硬件安全运维、应急响应及保障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6年5月4日-2027年5月3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细配置参数及质保见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表	130,00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席**、张**、张*、张**、金*（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无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1(合同包一): 0万元; 收取对象: 无。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信息通信技术保障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赛罕区呼伦南路72号

联系方式: 12047469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联系方式: 5332622 质疑投诉联系人: 阮佳 (53326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金博

电话: 5332622 质疑投诉联系人: 阮佳 (5332613)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8日

相关附件:

呼和浩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2026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采购报价明细附件.pdf

合同包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pdf

中国政府采购网

全国各省市采购网

地方财政

友情链接

    

总访问量: 501787037次 今日访问量: 84837次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
证复印件、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4.1 营业执照：



4.2 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及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07K

纳税人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良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13层东塔13层1308室

纳税人状态：正常

纳税人资格类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主管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五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北京 25-31°C

抖音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您当前位置：办税服务 > 涉税查询 > 税务登记及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税务登记及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查询条件: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8807K

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查询

查询结果>>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91110000710928807K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陆良军

4.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4 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07K
报告编号：202510160947069654F625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807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良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09-1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13层东塔13层1308室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	京中关村	备案日期	2002-05-22
经营类别	——	海关注销标志	正常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0条	诚实守信	6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74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